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 称 | 页码 |
| 1 | 依法审判由本院受理的刑事一审公诉案件、自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发回重审案件。 | 1.1 | 依法审判由我院管辖的一审刑事公诉案件、自诉案件 | 1 |
| 1.2 | 依法审判由我院管辖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3 |
| 1.3 |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 5 |
| 1.4 | 依法审判刑事发回重审案件 | 7 |
| 2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 | 2.1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 | 9 |
| 2.2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 | 11 |
| 3 | 依法审判由本院受理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物业服务合同、公房租金、供热合同纠纷案件，执行裁决案件。 | 3.1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 13 |
| 3.2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物业服务合同、公房租金、供热合同纠纷案件 | 15 |
| 3.3 | 依法办理本院受理的执行裁决案件 | 17 |
| 4 | 依法审判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和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信用卡纠纷案件。 | 4.1 | 依法审判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和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 19 |
| 4.2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21 |
| 4.3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信用卡纠纷案件 | 23 |
| 5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一审案件、行政发回重审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司法救助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司法救助案件;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非诉行政行为案件。 | 5.1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一审案件 | 25 |
| 5.2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发回重审案件 | 27 |
| 5.3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 | 29 |
| 5.4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司法救助案件 | 31 |
| 5.5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非诉行政行为案件 | 33 |
| 6 | 依法对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及最高院批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诉讼服务大厅及信访日常接待工作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督导工作;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及诉前保全（裁定）案件; 依据最高院规定人民法院应承担的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依据法律规定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并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 | 6.1 | 依法对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 35 |
| 6.2 | 依法对最高院批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 37 |
| 6.3 | 诉讼服务大厅的日常接待工作，包括材料接收、案件查询、法官联络、判后答疑、法律咨询、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工值守 | 39 |
| 6.4 | 日常涉诉来访接待工作，上访信件、网上信访的登记和处理，以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及督导工作 | 41 |
| 6.5 |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及诉前保全（裁定）案件 | 43 |
| 6.6 | 人民法院应承担的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 | 46 |
| 6.7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 48 |
| 6.8 |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并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 | 51 |
| 7 |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 7.1 |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法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53 |
| 7.2 |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 | 55 |
| 7.3 | 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 57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依法审判由本院受理的刑事一审公诉案件、自诉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八条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 实施机构 | 刑事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刑事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依法审判由我院管辖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九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  第一百零二条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一审判组织继续审理附带民事诉讼。 |
| 实施机构 | 刑事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六条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管辖不明的案件，也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
| 实施机构 | 刑事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依法审判刑事发回重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 实施机构 | 刑事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刑事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一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审理-撤诉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三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物业服务合同、公房租金、供热合同纠纷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三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依法办理本院办理的执行裁决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小额诉讼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三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执行裁决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准予撤回；审理-驳回；审理-撤销相关执行行为、中止对执行标的的执行、不予执行、追加变更当事人；审理-部分撤销并变更执行行为、部分不予执行、部分追加变更当事人；  审理-不能撤销、变更执行行为；审理-移送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依法审判由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和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集中受理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决定>》有关规定，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可审理发生在天津市和平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辖区内的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纠纷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四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知识产权类民事、刑事、行政一审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
| 法定依据 |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四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3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信用卡纠纷案件 |
| 法定依据 |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
| 实施机构 | 民事审判第四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一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实施机构 | 行政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发回重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
| 实施机构 | 行政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实施机构 | 行政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决定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司法救助案件 |
| 法定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符合本意见规定 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成立由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审判监督、执行、国家赔偿及财务等部门组成的司法救助委员会，负责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司法救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其职能。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司法救助委员会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国家司法救助日常事务，执行司法救助委员会决议及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基层人民法院由负责国家赔偿工作的职能机构承担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
| 实施机构 | 行政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决定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5 |
| 名称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非诉行政行为案件 |
| 法定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３０日内由行政审判庭组成合议庭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准予强制执行作出裁定；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
| 实施机构 | 行政审判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查-裁定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依法对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的民事、刑事、行政、执行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二百三十六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九十九条 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的各类案件及最高院批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查-立案；审查-立案-裁定 |
| 运行要件 | 起诉状、执行申请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依法对最高院批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
| 法定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法发〔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各有关高级人民法院的报请，现将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目前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标准（见附件）统一予以印发，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仍按照各地原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最高院批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查-立案；审查-立案-裁定 |
| 运行要件 | 起诉状、执行申请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诉讼服务大厅的日常接待工作，包括材料接收、案件查询、法官联络、判后答疑、法律咨询、12368诉讼服务热线人工值守等工作 |
| 法定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1.通过建设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受尊重地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其他诉讼事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关司法机制，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2.诉讼服务中心是为法院各部门搭建的对外服务平台。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运行要求承担诉讼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  3.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坚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的原则。根据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的实际需要确定功能设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将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重点，高度重视人民法庭诉讼服务水平。注重地区差别和层级差别，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注重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拓展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审理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来访-答复；来电-答复 |
| 运行要件 | 当事人来访、来电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4 |
| 名称 | 日常涉诉来访接待工作，上访信件、网上信访的登记和处理，以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及督导工作 |
| 法定依据 | 《信访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信访接待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来访-答复；来信-答复 |
| 运行要件 | 当事人来访、来信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5 |
| 名称 | 依法审理由本院受理的特别程序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及诉前保全（裁定）、仲裁保全（裁定）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书面证明。  第一百八十七条　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该公民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该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事实和根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依照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一百九十六条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由担保物权人以及其他有权请求实现担保物权的人依照物权法等法律，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者担保物权登记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一）债权人与债务人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的；  　　（二）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的。  　　申请书应当写明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数量和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第二百一十八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因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适用本章规定。  　　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写明票面金额、发票人、持票人、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零一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二十八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依法由本院受理的特别程序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审理工作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起诉-受理-审理- 判决；申请-受理-审理-裁定 |
| 运行要件 | 起诉书；申请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6 |
| 名称 | 人民法院应承担的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 |
| 法定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  二、加强平台建设 4.完善平台设置。各级人民法院要将诉调对接平台建设与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结合起来，建立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人民法院应当配备专门人员从事诉调对接工作，建立诉调对接长效工作机制，根据辖区受理案件的类型，引入相关调解、仲裁、公证等机构或者组织在诉讼服务中心等部门设立调解工作室、服务窗口，也可以在纠纷多发领域以及基层乡镇（街道）、村（社区）等派驻人员指导诉调对接工作。 　5.明确平台职责。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平台负责以下工作：对诉至法院的纠纷进行适当分流，对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办理司法确认案件；负责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推动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等的联动工作体系。 6.完善与综治组织的对接。人民法院可以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对接机制；对群体性纠纷、重大案件及时进行通报反馈和应急处理，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互动机制。 7.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对接。人民法院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促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机制的对接。支持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调解、裁决，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在治安管理、社会保障、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业管理、环境污染、知识产权、证券期货等重点领域，支持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调解组织依法开展行政和解、行政调解工作。 8.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对接。不断完善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推进人民调解组织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人民调解组织协助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范围和规模。支持在纠纷易发多发领域创新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就地解决民间纠纷、化解基层矛盾、维护基层稳定的基础性作用。 9.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调解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服务或者行业调解服务。完善调解规则和对接程序，发挥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专业化、职业化优势。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按规定应当由本院负责的纠纷多元化解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咨询-引导-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咨询-引导-自行化解；咨询-引导-立案；培训；指导调解等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7 |
| 名称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四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  《中国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及案件评查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查-立案；审查-立案-裁定 |
| 运行要件 | 再审申请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8 |
| 名称 | 依法审理由本院受理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并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2.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审判管理和审判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审判质量运行态势，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 |
| 实施机构 | 告申庭 |
| 职责边界 | 依法由本院受理的民事再审案件审理工作及案件评查工作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民事生效法律文书、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依法生效的仲裁裁决书及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对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
| 实施机构 | 执行局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执行实施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审理-执行-执行完毕；审理-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审理-执行-终结执行；审理-执行-销案；审理-审查-不予执行；审理-驳回申请 |
| 运行要件 |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案件移送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2 |
| 名称 | 依法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
| 实施机构 | 执行局 |
| 职责边界 | 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行政生效法律文书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受理-执行-执行完毕；受理-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受理-执行-终结执行；受理-执行-销案；受理-审查-不予执行；受理-驳回申请 |
| 运行要件 |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案件移送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

职责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7.3 |
| 名称 | 上级法院指定执行案件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15.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6.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17.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 |
| 实施机构 | 执行局 |
| 职责边界 | 经本院立案的执行实施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
| 运行流程 | 执行-执行完毕；执行-执行终结；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止执行。 |
| 运行要件 | 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执行裁定书 |
| 责任事项 | 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 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 |
| 监督方式 |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hpfy.chinacourt.org；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66号 |